

2025 年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具体包括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深圳市坪山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2 家基层单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0.2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预算数 1.8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接待各区来访考察人员。根据工作实际，无需增加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 年预算数 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预算数 0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经费于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预算数 8.4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0.6 万元，主要是我委存量车辆 4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公务车日常运行维护，预算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附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4年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0.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	0.00	0.00
	2025年	10.2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	0.00	0.00	8.40	0.00	0.00	0.00	0.00	0.00	8.4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	0.00	0.00	0.00	-0.60	0.00	0.00